

关于印发太湖县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太湖县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12 月 8 日

太湖县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1.对初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市政策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通过认定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市政策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5 万元奖励。

2.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增幅达 30%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鼓励发明创造和运用

3.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利，可以申请资助和奖励，其标准如下：

当年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0.8 万元；当年从异地转入且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0.5 万元；每个单位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超过 10 件的，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有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内在我县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 件以上且此前在本县代理的已结案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率高于 30%（无涉及非正常申请行为的），按年度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促进知识产权运用。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对成功办理专利质押 500 万元以上且符合省政策规定的专利质押融资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成功办理商标质押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三、支持成果转化

6.对企业和个人当年完成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的省级以上（含）科技成果，奖励 0.1 万元/件；对其中纳入省考核指标统计范畴（含新产品、动植物新品种、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标准）的科技成果，每件成果增加奖励 0.5 万元；对在本年度累计登记科技成果达 50 件及以上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给予 2 万元奖励。

7.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成立后，进行认定登记的，按合同中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合同最高补助为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为 20 万元；对在本年度累计登记技术合同超过 5000 万元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大院大所联合成立，并在当年获得省、市政策支持的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对功能膜首位产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县域林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研发经费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9.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新备案的国家级、

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及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10.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批准的省备案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11.安排开展科技培训、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及实验示范项目补助经费 30 万元，由县科经信局统筹安排。

12.对市、县认定的科技特派员，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 0.3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六、支持创新创业

13.支持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太湖县产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鼓励相关企业积极申报省市产业创新团队项目。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研发项目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研发团队中，由县委组织部牵头评选 8 个产业创新团队，并给予每个创新团队 6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由县委组织部三年分期兑现。

14.对参加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的，每个企业每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费用补贴，对参加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按奖励金额 1:1 比例追加奖励。

七、推进防震减灾工作

15.对获得国家、省、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单位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元、2 万元、0.5 万元。对获得省地震局认定的宏观观测点，每个安排补助经费 1 万元，由县科经信局统筹管理使用。

八、附则

规上工业企业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不予享受本政策：

（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5%的。

（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4%的。

（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3%的。

本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县财政在预算中安排。本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属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政策与县财政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由县科经信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申报企业应依照《统计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县科经信局、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资料。

县审计局加强对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一经发现，相关部门要立即收回资金，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综治维稳等责任事故、环境违法和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对涉及偷税、欠税、侵权、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由县科经信局负责解释。